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19）104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20

债券简称：水晶转债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9）025 号），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、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萍女士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熊波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7.9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64%。在减持期间，公司如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。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（每 10 股派 1 元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），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712.27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64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，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，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在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内（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期间），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、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萍女士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熊波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、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萍女士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熊波先生的减持计划、减持实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，具体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9日